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ENCORE plc

GLENCORE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股份代號：805)

建議撤回上市

撤回上市建議

本公司宣佈建議其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撤回上市的建議通知香港股東及香港股份的潛在投資者。

於生效日期仍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將過戶予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本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一節。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此時間後，則不可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不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實施建議，有意將香港股東名冊記存股份轉讓的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件。

持有實體股票(代表於生效日期仍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股東，毋須將其實體股票退還或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代表於香港股東名冊所持股份的實體股票於有關時間及日期將不再有效並將被視為自動註銷。新實體股票(代表根據建議

由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股東名冊總冊的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強烈建議股東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將予採取的行動」一節。

香港股東及香港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撤回上市建議

董事會議決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後，股份將不再符合資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不會影響股份列入UKLA正式牌價表及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6條，為實行建議，本公司須(a)遵守主要上市司法權區(即英國)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即澤西)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b)就建議提前至少三個月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於建議實行後，本公司將毋須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且將毋須維持香港股東名冊。

建議原因

股份主要列入UKLA正式牌價表的優質部分且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由於股份在聯交所第二上市，故僅有少數股東選擇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彼等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緊隨建議實施後，股份將繼續列於UKLA正式牌價表及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者熱線

有關建議的詳情，請細閱本公告。股東如對建議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本公司專用熱線+852 2862 8646以了解進一步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lencore.com/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hong-kong-delisting>查閱資料。

將股份過戶至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預期於最後交易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此時間後，則不可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於生效日期仍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將在不產生成本的情況下於該日將彼等的股份由香港股東名冊過戶至股東名冊總冊。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本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LON: GLEN)。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報價及交易結算將以英鎊計值，而非港元。有關股東將需要使用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登記的經紀服務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可按憑證或無憑證的形式持有。換言之，股東可選擇持有代表股份的實體股票或在股份電子結算系統CREST中按無憑證形式持有股份。

有關幫助香港股東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的相關程序及如何以無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將予採取的行動」一節。

有關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的稅務及其他事宜，股東應自行尋求意見。

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

- (i)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憑證形式持有及買賣股份：股東前應在本公告日期後且無論如何於最後過戶時間前盡快聯絡彼等現有的香港經紀及／或託管商將彼等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刪除並在香港股東名冊中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彼等股份。為於生效日期後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按憑證形式出售彼等股份，股東應在英國經紀及／或託管商開設允許按憑證形式銷售股份的賬戶。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後，股東一般需要在特定時間表內向其經紀及／或託管商發出代表彼等股份的新實體股票（從證券登記總處發出），連同股份過戶表格及／或CREST過戶表格，以完成出售。由於程序因經紀而異，故股東應就所涉具體程序聯絡彼等經紀及／或託管商並留有充分時間採取必要行動。
- (ii)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及買賣股份：各股東應盡快委任一名英國經紀及／或託管商提供於英國的CREST持有的股份有關的託管及經紀服務並指示彼等現時的香港經紀及／或託管商將彼等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刪除及於最後過戶時間或之前在允許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按無憑證形式託管及買賣股份的賬戶中持有股份。股東一般需要向其經紀及／或託管商寄存代表彼等股份的新實體股票（從證券登記總處發出）及CREST過戶表格，方可買賣股份。完成賬戶開設及股份存管程序後，有關股份將以CREST成員賬戶的名義登記。由於程序因經紀而異，故股東應盡快就所涉具體程序聯絡彼等現時的香港經紀及／或託管商及彼等的英國經紀並留有充分時間採取必要行動。

倘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股份並於生效日期後有意：

- (i)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憑證形式持有及買賣股份：股東應在英國經紀及／或託管商開設允許按憑證形式銷售股份的賬戶。當出售有關股份後，股東一般需要在特定時間內向其經紀及／或託管商發出代表彼等股份的新實體股票（從證券登記總處發出），連同股份過戶表格及／或CREST過戶表格，以完成出售。由於程序因經紀而異，故股東應就所涉具體程序聯絡彼等經紀及／或託管商並留有充分時間採取必要行動。
- (ii)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及買賣股份：各股東應盡快委任一名英國經紀及／或託管商提供於英國的CREST持有的股份有關的託管及經紀服務。股東需要寄存代表股份的新實體股票（從證券登記總處發出）及CREST過戶表格，方可買賣股份。完成賬戶開設及股份存管程序後，有關股份將以CREST成員賬戶的名義登記。由於程序因經紀而異，故股東應盡快就所涉具體程序聯絡彼等英國經紀及／或託管商並留有充分時間採取必要行動。

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服務

對於有意在生效日期之後就其股份保留代理人服務的股東，本公司已經安排香港中央證券擔任代理人協助有意持有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的香港股東，無需領取股票或就發出投票指示或獲取分派與證券登記總處進行交涉。香港中央證券的服務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受委代表投票。分派將由香港中央證券以港元匯出，現時建議港元分派的金額將採用與本公司現時根據股東的貨幣選擇釐定分派適用的匯率所採用的相同方法計算。

香港中央證券對向香港股東提供該等代理人服務的接納須待完成慣常的「了解您的客戶」以及申請程序後方可作實。有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擔任指定代名人持有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之香港股東應盡快通過致電+852 2862 8646或發送郵件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聯絡香港中央證券，以了解更多資料。另外，香港股東可以委任其自行選擇的經紀或託管商促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如無採取行動

就香港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前未採取行動的股東而言，下列事項將於生效日期發生：

- (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時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該等股份將於最後過戶時間後繼續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或以代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登記(若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最後過戶時間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其股份並以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登記股份)，除非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股東於最後過戶時間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其股份並以其個人名義登記股份。
- (ii) 代表香港股東名冊之上股份的實體股票將不再有效並將於生效日期自動註銷。代表已根據建議從香港股東名冊轉至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的新實體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以郵遞方式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該等股份將於股東名冊總冊持有及以憑證形式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持有代表香港股東名冊之上股份實體股票的股東毋須將其實體股票退還或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派付股息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以港元作出分派(向選擇使用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服務的香港股東除外，彼等的分派將繼續以港元作出)。分派將以美元宣派及派付，惟名列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將可選擇以英鎊、歐元或瑞士法郎收取其分派付款。名列本公司於約翰內斯堡存置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以南非蘭特收取其分派。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 |
|--------------------------|---|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 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件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 香港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 |
| 宣佈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半(香港時間)前 |
| 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

香港股東及香港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有變動。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因此，香港股東及香港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詮釋)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
| 「本公司」 | 指 | Glencore plc，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號碼為 107710 |
| 「CREST」 | 指 |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的電子過戶及交收機制 |
| 「生效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根據建議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
| 「歐元」 | 指 | 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修訂)採納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證券登記處」或 「香港中央證券」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股東」 | 指 | 於生效日期前持有香港股東名冊之上股份的股東 |
| 「香港股份」 | 指 | 於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 指 |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Limited |
| 「最後交易時間」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最後過戶時間」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 |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
| 「UKLA 正式牌價表」 | 指 | 英國上市管理局的正式牌價表 |
| 「股東名冊總冊」 | 指 | 本公司於澤西存置的股東名冊 |
| 「證券登記總處」 | 指 | Computer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
| 「建議」 | 指 | 本公告所述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建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位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plc
Tony Hayward
 主席

瑞士巴爾，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Ivan Glasenberg* 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Anthony Hayward* 先生(主席)、*Peter Coates* 先生、*Leonhard Fischer* 先生、*Peter Grauer* 先生、*John Mack* 先生、*Patrice Merrin* 女仕及 *Martin Gilbert* 先生。